



一、前 言

近年來,台灣社會經濟結構快速轉變,當前少年接受多元價值的洗禮,並面對新時代環境的各種衝擊,加上多元的家庭組織結構變遷,許多家庭原本的功能銳減,不但無法承擔保護、教養子女之職責,甚至成爲侵害子女的源頭。此外,大眾媒體與網絡對傳統社會價值亦帶來新的挑戰,家庭、學校、社區各系統面臨諸多的威脅,更加不易予以少年完整的照顧、教育與保護。

少年成長過程中,原本就急需教育、 照顧、保護、適當教養甚至是休閒育樂之 福利需求,再加上少年正處於人生發展的 尷尬時期與不確定時期,不論是生理、心 理、認知的發展,均潛藏各種挑戰有待突 破。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少年的 人口素質勢必直接影響國家未來發展;另 一方面,隨著台灣地區少年人口數的逐年 下降,如何維持未來國家高經濟產值及人 口素質,予以少年完整適切的福利照顧與 服務更顯得刻不容緩。因此,如何在少年 成長階段提供適當的成長機會與空間,將 是少年福利一重要課題。

這個時代的少年正面處於舊制度崩解 與新制度磨合的交替之際,政府應提供少 年適切的生活照顧,特別是面臨家庭遭逢 變故、家庭功能不彰、具特殊需求、觸犯 法律規定、被主流社會價值排除等少年而 言,更是急迫所需。面對此等特殊需求之 少年,進一步以提供安置服務爲例,目前 有關協助兒童及少年安置之法令包括「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少年事件處 理法」以及民國 92 年甫合倂通過的「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此等接受安置照顧的 少年涵括了家庭變故、家庭失能、受到蓄 意傷害(例如遺棄、受虐)、從事性交易 以及觸法或虞犯行爲者。「機構安置」即 是藉由替代性或補充性的服務,保障這群 瀕臨或落入高危險(high risk)情境的少 年,以確保其身心發展。

安置的用意實爲美善,然而,有不少 文獻卻指出(李自強,2001;孫壹鳳, 2002;孫碧霞,2000;張紉,2000;彭淑 華,2003;曾華源、郭靜晃,1999),台 灣地區各屬性之少年安置服務,仍停留在「機構化」、「集體化」與「住宿式」的服務方式;且由於政策與資源的限制,致使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呈現片斷化、資源連結不良、人力受限、經費有限、機構定位不明、機構相互排擠與缺乏整體規劃等問題,成效因而受限。且長期以來,台灣地區對整體少年福利的提供,係採取「一般少年」與「觸法少年」分開處理的二元福利體制,換言之,國內少年福利將服務對象二維切割,且對具安置需求的少年所提供之服務仍未能連續、週延,整體安置過程面臨多所困境。

面對著日趨變化與難度的青少年人口 群,少年福利服務也正面臨著更嚴苛的挑 戰,就整體少年安置機構而言即遭逢上述 種種困境,而個別的安置機構也不可能解 決機構安置少年在其發展階段所碰到的所 有問題。因此,透過不同專業間的協調、 合作與整合而形成的服務網絡,以提供更 有效率、更多元的服務,便成了當代社會 工作專業相當重要的工作內容之一(黃源 協,2000)。據此而論,對安置輔導少年 所提供的服務內容除了基本的住宿與生活 照顧外, 尚應涵括醫療、衛生、社政等專 業領域,甚至還應包括機構所在地的社 區、學校以及少年的家庭等。因此,經由 不同專業領域間的協調、合作與整合而形 成的跨專業服務網絡,將足以提供安置輔 導少年全貌的服務,「保障少年健全之自 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也是助人專 業對案主最基本與核心的關懷。

安置機構的目的旨在提供完整的服務

輸送,並使少年得以回歸家庭。本文,將 從少年個人身心發展及其週遭環境脈絡的 特性澄清其安置期間的福利需求;並試著 透過文獻檢視與實地參訪的心得,並參酌 研究發現以回應解決少年安置機構實務困 境的提醒。本文所論及之安置服務雖以少 年事件處理法的安置輔導保護處分爲主要 討論範疇,但是對於兒童或少年的「安 置」與「教養」服務其實是無法嚴謹切割 的,實務上發現有相當數量的機構接納全 方位的服務對象, 在文獻檢視的過程也發 現必須大量引用來自對相關安置及教養機 構的介紹與討論,爲避免名詞混淆,本文 均以「安置機構」統稱所有的安置及教養 機構。另實務上,提供安置及教養服務的 機構,亦甚少嚴謹地將服務對象僅限縮在 少年或是兒童單一人口群,因此,本文在 論述時係以「少年」含括前述兩種人口 群,倂此敘明。

二、少年發展脈絡與福利需求

人的情緒表現受其個人認知、信念與 社會環境因素所影響,惟少年的認知判斷 能力仍在發展中,其所呈現的方式尚未成 熟,特別是少年容易在經驗不足的情況 下,產生假想現象與個人傳奇式的冒險行 爲,同時,也具強烈的相對定義價值觀, 開始懷疑某些社會判斷標準。正因爲少年 階段處於智能成熟發展的蘊育時期,且其 身心發展急劇變化,少年一方面欲探索自 我、追求獨立,另一方面又缺乏足夠自我 照顧與負責的能力。

少年在這個過渡時期,有更多學習並

發展自主能力的需求,因此,社會有責任提供一個讓少年得以適才適性、健康安全生活、發展的環境。另外,少年在此一階段仍在接受社會化,其心理智能及社會生活能力均在發展中,少年的非行行爲、未婚懷孕、墮胎、濫用藥物、自殺與逃學、逃家等問題應視之爲發展中的問題,因此等問題係源自於少年認知判斷、自我控制和問題解決能力之不足,不但威脅少年身心的發展,亦阻礙其健全的成長。因此,如何保障少年生活無虞且處於安全的成長空間,營造健全的生活環境,並能提供適切的機會,協助少年發展自我潛能等,以提昇少年人口素質及其競爭力,爲少年福利政策及立法的一大重點。

當前社會因素對少年之身心發展又有 哪些的威脅呢?孫壹鳳(2002)歸納出以 下四個面向,分別是: 1.家庭結構完整性 的威脅:指「家庭」此一立即環境的結構 完整性及其功能發揮程度,將直接影響少 年的身心發展與生存; 2.中輟事實對少年 發展性的威脅:中輟是少年面對家庭與學 校等多重體制壓力糾結下的行爲出口,中 輟問題往往導致少年難以拒絕犯罪的誘惑 而逐步向下沈淪; 3.少年犯罪對少年及社 會的威脅:少年犯罪的現象對少年身心自 主權已造成危害,對社會更是一大威脅; 4.件侵害、性交易與家庭暴力對少年的威 脅:此等傷害使得少年面臨身體與心理上 極大的威脅,受害者面對日後的復原與成 長更是一大挑戰。

而少年司法體系內的少年,其家庭環境脈絡又是如何呢?根據司法院(2004)

92 年版司法統計提要顯示,自民國 83 年 至 92 年間,因各類型虞犯行爲而被各地 方法院裁定保護事件的兒童與少年共有 929 人,其中,經常逃學逃家者高居首位 計有 823 人 (88.59%), 進一步檢視, 這 些逃學、逃家的兒童或少年肇因於家庭因 素者占 41.3%,其中父母離婚者 286 人 (34.75%)、非父母俱存者亦有 135 人 (16.4%),換言之,有半數的犯罪少年長 期缺乏父或母親的照顧。家庭是兒童或青 少年成長與發展重要的場所,家庭結構破 損或功能削弱提昇少年步入偏差行爲之機 會。司法院(2001)針對少年暨兒童非行 事件調查摘要分析報告也提出近似的結 果,犯罪少年的家庭結構因素占 23.12% 居次(其中破碎家庭者占 8.06%、家庭關 係不和諧者占 1.86%、經濟困難者占 0.63%、犯罪家庭者占 0.50、%、親子關 係不正常者占 0.47%)。

國內有關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文獻豐厚,洪雪雅(2003)整合分析 40 篇民國80年到92年有關「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因素關係」的實證研究指出,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學校、同儕、大眾傳播媒體及個人狀態有高度相關,就家庭因素而言,偏遠地區、低社經地位、家庭疏離程度高、特殊家庭型態(包含男單親、女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等家庭型態)的少年,較有可能從事偏差行為。其中,隔代教養家庭之國中生偏差行為最高,其次爲男單親家庭國中生偏差行為最高,其次爲男單親家庭國中生、再次爲女單親家庭之國中生、疾爲正常家庭之國中生(蔣東霖,2002;劉峻誠,2002;蔡松瑜,

2002;余博文,2002),可以確定的是家庭結構是否穩定及家庭功能是否健全,確實對於少年的行爲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而逃家少年在逃家歷程可以發現在逃 家者難以安定的成長過程中,他們始終在 追尋著「被關心」的感受。逃家前已因爲 長期負向的家庭生活經驗,包括親職失功 能、家人缺乏互動、虐待等問題,使其漸 漸醞釀出「不得不逃」的感受; 而後是因 爲要逃離父親的處罰、失控的親子衝突或 受朋友的影響等導火線,才促使他們初次 逃家。少年的離家行動絕非偶然的叛逆行 爲,對於少年而言,他們仍需要一個能夠 給予他們溫暖、歸屬感的「家」,但是由 於傳統文化脈絡所賦予父母的權威,同樣 身爲家中成員的少年則處於權力關係的弱 勢,無論在家空間的使用權上或彼此的互 動模式中,父母皆有絕對的控制權;如此 使得少年在家中難以獲得完全的自主,進 而影響到其對於家庭的認同感。另一方 面,由於社會對未成年者行爲能力的否 定,少年在城市中的離家生活則處處受 限。即使他們在街頭公共空間中發展自己 的團體連結與社會認同,但社會體制與法 令政策的限制,仍使得逃離家的少年無法 逃脫對自我認同的焦慮與壓抑。

但是,回歸到制度面的規定又是如何呢?少年福利體系的處遇措施一直缺乏對偏差行爲少年人口群的關心,民國 86 年大幅修法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實際上仍出現與兒童少年福利法規各自爲政的現象,即使民國 92 年修法整合了少年福利法與兒童福利法,但仍未與少年事件處理

法接軌(賴恭利,2003)。從前述的討論 我們可以發現,社會環境的變動與不確 定,不論是對於少年身心發展或是家庭功 能的發揮,都給予頗大的威脅與挑戰;對 處於危險邊緣的少年或家庭,不僅需要被 矯正、支持,更需要協助其正常發展與恢 復應有的功能。對這些處於危險邊緣少年 或家庭,倘若未能予以適時、適切的協 助,少年危機的狀態只會越益沈淪,而屆 時恐必須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來彌補這些 問題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與代價。因此, 對於面臨危機生活狀態的少年,提供一個 替代性安置服務,阻絕其陷入生活經驗惡 質化的循環,對於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是很 必要性的服務。

三、機構安置服務理念與模式

根據前面所論及,有關遭逢家庭變故、失依、遭性侵害、從事性交易、未婚懷孕、輟學、逃家、偏差行爲、犯罪行爲等少年,其大多主要受家庭因素影響,使其無法持續由原生家庭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之照顧與福利服務,因而迫使國家社會需強行介入施以補充性、替代性之服務,以彌補其家庭失功能之處。綜合整體檢視,不論此等少年是因何種類型而交付安置,普遍可看出其家人結構不完整、家人通溝互動不良、家人關係緊張不和諧、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等問題,特別是受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等問題,特別是受家庭暴力與目睹家庭暴力之少年,其家庭關係甚至是不斷循環式的相互相害(含生理、心理)。

據此,當前少年的發展受到外在環境

變遷與內在家庭結構改變的影響,特別是 較受矚目的漕逢家庭變故、失依、漕性侵 害、從事性交易、未婚懷孕、逃學、逃 家、偏差行爲、犯罪行爲、濫用藥物等少 年,其行爲不但肇因於少年發展階段上的 知識、認知、判斷能力、自我控制和問題 解決能力不足, 且受大環境影響甚鉅。針 對上述少年發展特質與環境影響,究竟社 會福利應對少年提供哪些服務?周震歐 (1995)曾就少年福利實務內涵區分五大 類,分別為:少年保護服務、少年安置服 務、少年心理及行爲輔導、少年醫療保 健、少年就業服務。此外,曾華源、許翠 紋(1995)提出,完整的少年福利政策尚 應涵括:擁有社會生活能力之需求、獲得 良好心理發展的需求以及免於被剝削傷害 的需求。最後,曾華源、郭靜晃(1999) 更明確地指出,少年具身心健全發展之需 求,可細分如下:

1.生活保障之需求:少年不僅要在生理上獲得基本滿足與照顧, 免於成長上的 匱乏, 得以維持生存, 而且應獲得尊嚴和 健全的體魄。

2.健康維護之需求:少年除了要有健康的社會成長環境外,也要獲得生理成長所需的健康知識與照顧,以避免疾病之危害和社會額外成本的支出,且要能獲得被接納之需求滿足,建立自我價值感,並能免於心理困擾和自我毀滅。

3.保護照顧之需求:爲能免於因智能 判斷尚未成熟,知識經驗與問題解決能力 不足而被利用、剝削、虐待、不當處置或 造成行爲偏差,須予以少年特別之保護, 以協助其健全成長。

4.教育輔導之需求:包括少年應獲得 社會提供之各種機會,使少年獲取社會生 活所需之知識、智能成長、社會關係與就 業之能力,以便有處理生活適應問題之能 力,獲得經濟、情感及自我心理的滿足, 並能正常的成長。

5.休閒育樂之需求:包括少年能調劑 生活,擴大生活領域範圍,發展各種才能 與社會生活能力成長,以增進心理健康和 社會適應。

因爲行爲偏差、受虐、失依或遭受性 侵害等因素而接受機構安置或家庭寄養服 務的少年,因其往往有著更複雜的成長背 景,相對而言,這些安置及教養機構少年 自是有著更多面向的成長需求。換言之, 針對這些安置及教養機構少年,不僅須滿 足其與一般少年相同的發展需求,因其特 殊的成背景或是生活經驗,有必要提供更 多資源來協助其正常的成長。

安置及教養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基本上就是反應這些特殊少年的種種成長 需求。陳宇嘉(1993)在訪視台灣地區十 餘所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後即指出,安置 及教養機構少年與一般少年均共通有就 養、就學、就業與休閒等方面的需求。安 置及教養機構少年因其本身或家庭的變 故,必須自原生家庭抽離而安置於機構 中,因此,安置少年的家庭重建需求格外 迫切(吳孟蓉,1998;黃麗娟,2001;陳 宇嘉,1993;葉燕如,2000;鄭貴華, 2001)。另一方面,安置及教養機構少年 個別問題屬性不同,亦有其個別差異之需 求。

筆者根據陳宇嘉(1993)及曾華源(1991)對安置及教養機構少年(不幸少

年)需求的研究,歸納當偏差或觸法少年 接受機構安置服務時,其主要需求如下 表。

安置對象	需求內容
家庭變故、家庭 無力照顧、失依	生活照顧、安全保護、醫療照顧、危機調適、寄養或安置服務、生活教育、 就學服務(學業輔導)、心理諮商、家庭介入處遇、家庭治療、家庭重建、 就業輔導、公共救助、休閒服務
偏差行為	行為矯治、就學服務 (學業輔導、在校生活再適應)、家庭諮商、親職教育、法律服務、生涯規劃
輟學逃家	生活照顧、安全保護、醫療照顧、就學安排、學業輔導、心理諮商服務、家 庭諮商、親職教育、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生涯規劃
藥物濫用	安全保護、醫療照顧、勒戒服務、就學安排、學業輔導、心理諮商服務、家 庭諮商、親職教育、生涯規劃
攻擊、犯罪行為	行為矯治、就學服務 (學業輔導、在校生活再適應)、家庭諮商、親職教育、法律服務、生涯規劃

在探討機構安置服務前,有關機構安置理念與緣起就必須先涉及關於偏差少年處遇觀念與作法的改變。偏差少年的處遇策略轉趨向安置服務模式主要係源自於對傳統機構性處遇的反動。1960年代以前,美國少年司法部門大多將行爲偏差少年裁定於禁閉式的機構,然許多研究不斷指出禁閉式機構對少年的負面標籤,加之少年與社會隔離,影響其身心發展。1970年代,美國少年司法部門爲因應機構式處遇帶來的不良影響而開始改以社區處遇的作法。其中,少年安置服務即是源自於此時期有關社區處遇的思潮。

社區處遇基於復健矯治(rehabilitation)的哲理而設,使行爲偏差少年生活在一般社區環境中,接受各類輔導服務,除了不致與社會脫節,並能顧及少年社會心理需求(張紉,2000)。循著社區處遇的思潮

脈絡,不同學者對於安置服務有其不同的 分類方式,各機構安置類型的名稱或有不 同。但就服務型態而言,安置服務可分爲 機構式與非機構式,其中非機構式安置服 務,例如寄養家庭、中途之家、團體之 家、居住處遇中心等(趙碧華、周震歐, 1994;張紉,2000)。其中,最典型的代 表就是寄養家庭,讓少年寄宿在一般的寄 養家庭中,有一對寄養父母照料其生活, 此種模式由來已久,也有不少優點,但因 本研究因著重在非家庭式的機構安置服 務,故此種模式略而不談。

而社區處遇方案種類繁多,就性質上 可分為預防性及矯治性,預防性社區處遇 方案又可分為早期兒童及家庭預防方案、 學校為基礎的預防方案和社區為基礎的預 防方案,而矯治性可分為 5 類:轉向制 度、保護管束、賠償及社區服務、非居住 式處遇方案及居住式社區處遇。另也有學 者針對是否提供住所加以分類,分爲留宿 式的社區處遇及非留宿式的社區處遇。留 宿式又分爲4種:團體之家、寄養家庭、 家庭式少年之家以及田園方案,非留宿式 也分爲4類:轉向服務、家庭留置、獨立 生活方案、教育方案。而香港學者黃成榮 (1992)將留宿模式稱爲「住院模式」, 區分成家庭替代模式(Family-substitute Care)、另類家庭模式(Family-alternative Care) 及家庭補助模式 (Familysupplement Care)等3種,這3種模式都 與家庭問題有關(Davis,1981 轉引自黃 成榮,1992;張紉,1999;Musick,1995 轉引自張紉,2000)。3 種模式各有其特 色及優點,而其中另類家庭模式係假設家 庭失去某些功能,無法復原而必須由另一 種住院生活來替代,本質上與機構安置較 雷同。其主要適用於破碎家庭,協助行爲 不良的少年抽離社區,安排入院進住並接 受治療;其特色在於社會控制多於照顧, 案主在院內接受另類的家庭生活與學習社 會規範。以下,除介紹美國及香港有關安 置服務的模式,同時也說明台灣的實施現 況;透過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介紹與說 明,或可供實務領域參酌。

一美國的團體之家

不論安置的少年屬性爲何,機構安置 提供的服務大致涵蓋生活起居照顧、就學 或就業安排以及心理支持等內容,其型態 類似國外「團體之家」(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 1983)。因此, 以下就團體之家(group home)的內涵、功能、特色、安置少年特性,以及團體之家近年來逐漸受重視之原因逐一介紹。

團體之家的設計傾向較結構性且近似 大家庭的環境,可視爲大型的寄養之家, 或是小型機構的教養單位,提供有特殊境 遇少年一個暫時而安全的集體住宿環境。 此一設施通常坐落在一般社區內,形成沒 有血統關係兒童或少年生活在一起的小團 體,人數較少,約在4~12人之間(趙碧 華、周震歐,1994;周震歐,1994; Curtis, Alexander, & Lunghofer, 2001) • \pm 寄養父母負責管理,提供住宿服務,24 小時全天候照顧,如家庭一樣,或稱中途 之家(half-house)、居住家庭(attention home)等,名稱不一而足。團體之家的 角色也相當多元,不但提供了機構性代替 設施、短期的社區安置服務,並協助作爲 處理社區少年問題,也提供少年在進入矯 正機構前及少年從輔育院出院前短期適應 的中途之家。

就地理位置上來看,團體之家大多與 社區比鄰而居,因此,高度依賴社區資源 提供符合安置者需求的各項服務,如學 校、康樂設施及必要的服務。團體之家與 社區之互動及開放程度,須視安置少年屬 性而決定,無法一概論之。團體之家不運 用封閉的環境、密切的監視,來控制少年 之行動,因此少年較不被外界貼上負面標 籤,但相反的,缺乏環境的外在控制,團 體之家就更加依賴非直接的、非權威性的 方法來影響接受庇護少年。透過日常生活 型態、人際關係等有利少年性格發展的環 境或是團體工作,鼓勵少年接受對行為、態度的正向影響,並創造近似治療取向的社會環境。除了提供基本的居宿服務外, 尚提供包括諸如諮商輔導、認知訓練、社會技巧訓練、監督管束和其他就學、就業等方面的服務(Curtis,Alexander,& Lunghofer,2001; Greenwood,1998; Dryfoos, 1993;李自強,2001)。

團體之家運用團體工作作爲處遇的方法,鼓勵少年與輔導人員及其他少年間建立支持性關係,且安置於團體之家的少年比起在封閉性收容機構而言,適應狀況較佳且較不被標籤。近年來,社會大眾逐漸發現其潛在益處,團體之家目前已成爲社會廣泛接受的安置服務模式。

二香港的群育學校與院舍服務

2004 年暑假,經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的居中安排,筆者透過實地參訪方式進一 步瞭解當地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服務模式。 當時全港共計有7個單位以「群育學校」 加「院舍服務」之模式來提供此類型的服 務,除香港扶幼會所屬的許仲繩紀念學校 未提供院舍服務之外,香港青少年培育 會、明愛培立學中心、善牧會、香港扶幼 會則仁中心、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及香港 學生輔助會等6個單位都兼而提供院舍服 務。香港在少年安置的服務上,將社會工 作與教育合一,由社會福利署與教育署合 作,分別辦理院舍服務及群育學校。承接 群育學校的機構,大多也一併提供院舍服 務,學校與院舍大多座落同一地方。就筆 者所知,高雄瑞平中學的方式即相當接近

香港的模式,但香港則更強調社會工作在 整個安置服務中所扮演的角色。

基本上,香港所有非政府組織 (NGO)都透過香港「中央統籌轉介服 務」(CCRM, Central Coordinating Registry mechanism) 進行服務申請。有意申請 入住中心的少年,需透過非政府機構、學 校或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向中央統籌轉介系 統(CCRM)遞交申請。同意安置之後, 再由少年前往各個院舍參觀後,選擇要住 在那一處所。如此一來, 既尊重少年意 願,又可以讓各院舍之間的服務有競爭 性。整個院校服務有幾項重要特色:首 先,上述機構均設有住校社會工作人員、 特殊教育師資及有社工訓練的家舍導師, 另也有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支援服務;其 次,所有的院舍生活均以小家舍的形式進 行,透過小團體的生活經驗和導師的引 導,增進學童的自我照顧、人際關係、解 決困難等生活技巧。在學習環境方面,每 班學生人數最多 15 人,使教師有較多時 間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有關課程設計方 面,針對學生的需要和興趣而設計課程及 活動,並輔以個別輔導、小組工作及大型 活動,課程除一般文法科目外,還設有個 人成長及社會適應等課程和其他工藝或實 用課程,使少年認識自己的潛能;最後, 在服務品質控管方面,1968 年香港社會 福利署即發展出「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標 準」(SPMS, Service Performance Monitoring System),該標準共計有 16 面向,提 供院舍服務的機構則自行依據此標準,設 計表單來確保其專業的服務品質。

三台灣的現況

台灣少年安置服務的發展,早期是以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福利法爲國家介入 的法源。如前所述,這二大體系在當時的 環境下,是以不同的理念採二維切割的方 式來處遇不同屬性的少年。對於規範犯罪 少年的部分,偏重於機構式的隔離管理。 而兒童福利法則是在社福機構體系下,基 於少年身心未成熟,難以順利重返社會的 保護理念下,與院所合作或自行創辦小行 的少年之家,算是最早期的少年安置服務 雛型(趙雍生,1997)。隨著民間社會力 量的發展,愈來愈多的社福團體發展出多 樣性的安置輔導機構,另一方面,福利民 營化的趨勢,政府也開始與民間進行安置 服務的合作轉介。隨著兒童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的通過,少年安置服務更細分爲關 懷中心、緊急裋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 長期安置中心等型態。民國 86 年少年事 件處理法的大幅修法,則是將對犯罪少年 的司法懲戒轉爲「保護優先」的重大改 變,其中,最大的突破就是建立轉向機制 與新創安置輔導處分(李自強,2001), 將輕微犯罪或家庭功能不彰的少年,轉入 社會福利體系下的機構進行安置,一方面 避免這些少年因爲過早進入司法體系而出 現標籤效應,另一方面,也真正實踐了刑 事司法概念下的社區處遇(施慧玲, 1998)。

事實上,從事機構安置服務與少年長時間接觸的是機構的工作人員,劉玉玲(2005)指出,安置服務需要長時期處在危急的情境中,對工作人員在體力、情緒

上的負荷是很大的,在現有生輔員支持督導體系、在職訓練、薪資結構都欠佳的情形下,生輔員流動率頻繁,往往使得機構難以覓得真正適合的專業人員。另一項危機,因爲目前機構收容量不足,造成同一時期的安置機構,同時接納有法院轉來的少年、有受性剝削的少年、有受性侵害的少年、有受性剝削的少年等,事實上,少年須接受緊急處理的情況不同,卻把這些不同屬性的少年安置在同一機構,提供居宿、庇護、生活照顧與管教等服務,的確也是耐人尋味的現象。

四、對機構安置服務的建議

從前面所述及的機構安置服務內涵, 其具體呈現的是執行這類處分的多樣性、 複雜性,以及必須經常與其他專業進行合作、互動以完成服務的特性。目前的臺灣 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情形,對於需要安置 的少年其服務輸送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包 括:初期評估是否需要安置、安置期限、 安置服務內容、配合單位、品質的掌控、 後送安置銜接、整體的經費等,均是過程 中所面對的議題。就長期觀點而言,若能 建構出整體服務輸送管控中心,即類似香 港「中央統籌轉介服務」(CCRM)的功 能,一則使少年保有選擇權益,另一方面 也讓機構保有良性競爭,以監督建立最佳 品質。

其次,就機構的經營而言,機構管理 階層要能脫離慈善服務觀念,認識幫助危 機少年身心健康發展需要專業服務,才能 真正帶領機構朝專業服務發展。此外,當 前社會資源的集結與運用效能已成爲重要 課題。非營利機構管理階層是否具備經營 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與能力,將更會影響 到安置少年的權益。少年安置服務在實務 上是非常不容易的一項工作,提供安置少 年專業服務工作人員除了要面對問題狀況 多且複雜的少年,以及工作時間長的問 題,更要具備一般少年輔導的專業知能之 外,還要有絕佳的危機應變能力,以及良 好的情緒管理和挫折與壓力的忍受力,而 持續進行的在職教育與安定的工作環境是 發展較佳人力資源的重要關鍵。

最後,在安置機構與其他領域的連結方面,就學是安置少年的服務主軸之一,但實務上卻常有少年有意願或經評估後認爲可以回到一般學校就學,但在整體服務輸送流程上受到阻隔,被校方以各種理由拒絕;諸如安置時程並不學度過少年就學權益需要獲得保障,以利安置少年就學權益需要獲得保障,以利安置少年身心發展之需要。然而,不能全部依靠機構社會工作者的協調聯繫學校,若能設立學校社會工作員,得以積極保障安置的的服務輸送,積極處遇少年與家庭的問題,並且對已被安置之少年,提供教育連結、學校適應等服務。

少年接受安置服務終究不是長久之計,不論是法令上,亦或是理想上,都期待能讓少年回歸家庭。所以如果沒有特殊情形應該在結束安置之後就要返家。但是少年會被安置於機構,通常家庭有問題的。因此,家庭重建的工作就

愈顯其重要性。安置機構即便有心做重 建工作,但卻也受限其經費、人力。所 以要能結合強制力量進行家庭重建,且 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與安置及教養機構 間要能夠做明確的分工,而不是由安置 機構一肩挑起少年家庭重建的重責大 任。

我們可以理解, 為協助觸法少年重 返家庭、復歸社會的安置輔導處分是一 項高難度、高挑戰且跨專業合作的任 務。看過張藝謀「一個都不能少」(not one less) 那部電影的人,對於那位鄉下 的小學老師應該都會印象深刻,他對於 代課老師一再地叮囑,「一個都不能 少」,因爲他知道學生中有不少家境清 寒的,他們都極有可能放棄唸書而跑去 打工。所以他要求代課老師務必照顧每 位學生,絕對不可以讓他們中斷學業。 當撰稿至此之際,恰巧台灣版的「一個 都不能少」故事也發生在桃園縣的一個 邊陲國中。身爲助人工作者,面對正在接 受安置輔導或是其他類型保護處分的少 年,事實上資源成長是永遠趕不上案主的 變化,「永不會太遲」與「永不要放棄」 應是提供安置服務的基本信念,若長期忽 略對觸法的高危險少年人口群提供適切的 預防性或補充性福利服務,毫無疑問的, 這些孩子的成長與發展定受到抑制,日後 恐仍必須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或代價。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 講師暨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

□參考文獻

- 司法院(2004)司法統計提要 92 年版。上網日期:2006 年 3 月 5 日。World Wide Web:http://www.judicial.gov.tw/hq/juds/yearbook92.htm
- 余博文(2002)國中學生偏差行爲輔導與管教成效之研究——以嘉義縣國民中學爲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孟蓉(1998)收容機構不幸少女生涯期許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自強(2001)觸法少年安置輔導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 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周震歐(1994)台北市少年庇護服務需求及期機構配置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 周震歐(1995)少年福利範疇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施慧玲(1998)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叢刊創刊號,199~231。
- 孫壹鳳(2002)我國少年安置服務政策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 上網日期:2004年5月28日,World Wide Web: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 SS/091/SS-R-091-016.htm
- 孫碧霞(2000)我國少年福利措施之研究—以高雄市少年服務網絡為例。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張紉(1999)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張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台大社工學刊,2,194~215。
- 陳宇嘉(1993)台灣省少年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提供之研究。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委托。
- 彭淑華(2003)台閩地區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基準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曾華源(1991)青少年庇護機構類型之探討。社會福利,91,15~17。
- 曾華源、許翠紋(1995)青少年福利政策規劃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72。62~77。
- 曾華源、郭靜晃(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
- 黃成榮(1992)青少年住院服務模式初探。香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黃麗娟(2001)保護處分之安置輔導少年機構內生活適應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燕如(2000)臺中市單親國中少女教養需求與社會支持需求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趙雍生(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

- 趙碧華、周震歐(1994)少年庇護服務中心(中途之家)——社區處遇方式之探討。東 吳社會學報,3,199~211。
- 劉峻誠(2002)青少年家庭依附、就學經驗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蔣東霖(2002)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 蔡松瑜(2002)國中生父母親教養知覺、家庭生活適應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中 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貴華(2001)身體受虐兒童對「家庭重聚」接受意願之探討——以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爲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賴恭利(2003)談少年事件司法體系與社政(福)體系之合作支援——以少年司法工作 者角度談社政(福)資源之參與。兒童福利期刊,4,23~42。
-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1983). Standards for Juvenile Prob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s(2nd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 Dryfoos, J. G. (1993). Common components of successful interventions with high-Risk youth. Adolescent risk taking, In Bell, N. J & Bell, R. W. (Eds.),131-147. CA: Sage.
- Greenwood, P. W. (1998). Alternative placement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results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e Nokomis Challenge Progra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3), 267-294.
- Curtis, P. A., Alexander, G. & Lunghofer, L.A(2001). A literature review comparing the outcomes of residential group care and therapeutic foster car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8(5), 377-392.